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2867 号

黄耀富:

本院受理原告司徒伟明与被告黄耀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 一、被告黄耀富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20000 元、利息 15893.27 元以及后续利息(以 20000 元为基数,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年利率 12%计算)给原告司徒伟明;二、驳回原告司徒伟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200 元(此款原告司徒伟明已预交),由原告司徒伟明负担 431 元,由被告黄耀富负担 769 元。原告司徒伟明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769 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黄耀富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769 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来本院领取《民事判决书》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被告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领取上述文书请联系张法官(0750-2235066)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